

附件

山东省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测预警规则

序号	规则名称	涉及指标及数据源	计算方法
1	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与挂网价格差异过大	1、招采管理子系统中的挂网价； 2、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销售单价	(“药品销售单价-当前挂网价”除以“当前挂网价”)乘100%
2	民营医疗机构耗材销售价格与挂网价格差异过大	1、招采管理子系统中的挂网价； 2、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销售单价	(“耗材销售单价-当前挂网价”除以“当前挂网价”)乘100%
3	民营医疗机构销售未挂网药品价格过高	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销售单价	(“药品销售单价-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该药品销售均价”除以“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该药品销售均价”)乘100%
4	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过高	医保结算费用明细中的项目价格	(“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-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同编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”除以“同地市民营医疗机构同编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”)乘100%